

附件 1

山东省再生育申请审批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结婚日期	居住地	户籍地或单位
男方						
女方						
子女情况	姓名	孩次	性别	出生年月	生育备注	
申请人承诺	<p>以上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如不实，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黑体部分由当事人手写)</p> <p>双方申请人签字(手印):</p> <p>联系电话: _____</p> <p>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乡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承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行 政审批部门审 批意见	承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再生育审批须提供证明材料

对符合《条例》规定再生育条件、申请再生育的夫妻，依据申请条款，应提交的证明材料规定如下：

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1. 夫妻双方户口簿；

2. 经设区市及以上病残儿鉴定机构确诊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鉴定结果通知书》。

（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

1. 夫妻双方户口簿；

2. 民政部门出具的两个子女的《收养登记证》。

（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1. 夫妻双方户口簿；

2. 再婚方离异的，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离婚

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

（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1. 夫妻双方户口簿；

2. 再婚方离异的，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1. 夫妻双方户口簿；

2. 再婚方离异的，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进行认定。

二、涉外（港、澳、台）婚姻生育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我省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与外国人结婚长期居住在国内的，执行我省生育政策。

1. 户口簿；

2. 外国人一方提供县（市、区）以上对港、澳、台办公室和外国人所在国家驻华大使馆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3. 符合我省《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

外国人一方结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不计算子女数；在国内定居两年内累计满十八个月的，计算子女数。

附件 3

山东省生育登记电子证

编号：

姓名	男方	女方	子女情况			
			孩次	出生日期	性别	生育备注
有效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结婚登记日期						
现居住地			经审核，你们夫妻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__章，第__条，第__款规定，予以批准再生育。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户籍地						
计生管理地						